

## 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侯战斌（持有公司64.99%的股份）的提案，申请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公司拟设立山西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设立郑州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设立全资孙公司武汉楚云畅想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设立全资孙公司武汉楚云速码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武汉聚通达楚云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一、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 1、《关于公司拟设立山西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在山西省太原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以期进一步开拓区域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对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战略规划的实施有积极影响，不存在现有或潜在的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2、《关于公司拟设立郑州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河南省郑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以期进一步开拓区域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对提高公司的知名

度和影响力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战略规划的实施有积极影响，不存在现有或潜在的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3、《关于公司拟设立全资孙公司武汉楚云畅想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在武汉市设立全资孙公司，是为了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以期进一步开拓区域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对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战略规划的实施有积极影响，不存在现有或潜在的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关于公司拟设立全资孙公司武汉楚云速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在武汉市设立全资孙公司，是为了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以期进一步开拓区域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对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战略规划的实施有积极影响，不存在现有或潜在的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5、《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武汉聚通达楚云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武汉聚通达楚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10,000,000.00元，即武汉聚通达楚云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00.00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9,000,000.00元，公司总计认缴出资人民币 9,000,000.00元。本次增资是为了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以期进一步开拓区域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对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战略规划的实施有积极影响，不存在现有或潜在的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临时提案的审议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作为临时议案由控股股东侯战斌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审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

## 三、其他事项

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其他事项，详见2018年6月25日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增加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特此公告。

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6 日